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第一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47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确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邓毛程教授等39名教师为第一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和分工

有关高职院校是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表》的承诺，落实对培养对象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并且按照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省教育厅负责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 二、制定任务书

有关高职院校应组织培养对象依据《申报表》有关内容制定《任务书》（格式参照附件2），进一步细化培养方案和考核要点等，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任务书》一式1份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同时发至gdedwt@126.com。《任务书》的年度目标和终期目标不得低于《申报表》所提出的相应目标。

### 三、加强管理与考核

培养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原则上, 35 岁以上教师的培养周期为 3 年, 35 岁及以下教师的培养周期为 4 年。培养期内, 每年 12 月底前, 有关高职院校应组织培养对象依据《任务书》撰写本年度的《工作报告》, 并由学校统一向省教育厅提交。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据《任务书》和《工作报告》等开展年度考核, 重点考核本年度预期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校方承诺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落实情况。培养期满后,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本文附件 2 不印发, 请从广东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gdedu.gov.cn/>) 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信息网 (<http://gjxx.edugd.cn/gdhe/>) 上查阅下载。

- 附件: 1. 第一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2.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任务书

广东省教育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 王涛涛, 电话: 020-37627715)